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
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青年公寓A座一层东风
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王献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,387,5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5.175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4,020,0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44.8194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,367,4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3559%。

(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差异)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377,4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46,062,685股的0.35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387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7%；反对11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,257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.4589%；反对票为1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.5411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498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7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,368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7395%；反对票为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2605%；弃权票为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